**滕滨发〔2022〕38号**

中共滨湖镇委员会

滨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三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各农村党总支、村，机关各单位，镇直各部门，驻滨各厂企：

为全面做好今年三秋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彻底消除秸秆焚烧造成的资源浪费和大气污染，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整体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秸秆综合利用与全面禁烧相结合，突出重点，多措并举，落实责任，实现“不烧一把火，不冒一处烟”。全面清理积存在路边、地边、村边、渠边、坑边、林缘等处的农作物秸秆、杂草、落叶等，确保适宜地块玉米秸秆综合利用率达100%，机收秸秆还田率达到99%以上。

二、时间安排

实行全年秸秆禁烧，三秋集中禁烧期为2022年9月19日—2022年10月31日。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从镇、党总支、村三个层面抓好秸秆禁烧利用宣传工作，营造秸秆禁烧利用的舆论氛围：一是下发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通告，各党总支和村级要在醒目位置张贴；抽调专人组成宣传应急小组，宣传车要不间断巡回宣传；各党总支自行组织宣传车1部，每天在辖区内巡回宣传；各村充分利用广播喇叭在每天早中晚播放宣传录音，宣传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讲明禁止焚烧秸秆的政策规定。二是广泛悬挂宣传标语。原则上各村所有街巷至少悬挂一幅过路布标，1000人以下的村不少于10幅，1000—2000人的村不少于15幅，2000人上的村不少于20幅。各村要通过入户签订承诺书、发放禁烧通知等形式，组织开展好宣传发动，使禁烧工作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形成“人人防火、家家防火、处处防火”浓厚氛围。三是滨湖学区组织向每名学生家庭发放《小手拉大手携手护环境》的一封信，形成家校联动，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和环保意识，自觉做好三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二）明确值守责任。禁止焚烧秸秆（含杂草等）是今年三秋工作的核心。各党总支、村是禁烧工作的主体，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禁烧工作的具体落实。每村要组建10人左右的机动巡逻队，全面落实“六定”（定专人、定职责、定区域、定岗位、定时间、定要求）措施，实现田间地头不间断禁烧巡查。各村要本着“有效监管”的原则，按照每200亩左右一个防火棚的标准，科学设置值守点，并绘制值守点分布图，实现防火棚“首尾相望”。每个防火棚要完成一张床、一盏灯、一把铁锨、一把扫帚、一个灭火器、一张图表（分布图、值班表）的“六个一”基础配备；每个值守点保障2人以上，实现昼夜轮流值守。村干部要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包地块责任制，同时落实党总支书记、主任轮流带班值班制度，包村机关干部要履行好帮促、指导职能，进田间、蹲得住、盯得死，指导落实好防火措施，确保所包村不发生焚烧秸秆行为。一旦发生火情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迅速扑灭，并对过火面积即时实施旋耕。

（三）依法处理焚烧秸秆当事人。凡发现焚烧秸秆的现场，按照“谁烧谁负责、烧谁谁负责”的原则，对当事人进行依法处理；对造成重大污染事故，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导致人身伤亡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存放管理。一是搞好玉米秸秆机收还田。加大秸秆尤其是枯死秸秆细粉碎还田作业力度，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培育秸秆收储转运经纪人，支持秸秆集中化储运，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二是落实秸秆集中堆放。对于不能及时有效利用的秸秆，要实行集中有序堆放。集中堆放点要设立标识牌，严格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三是严格道路打场晒粮管理。各党总支、村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派出所、综合执法、环保、环卫等部门加强巡逻，及时清理清运。

四、严格责任考核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镇三秋生产工作顺利进行，镇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第一组长、镇长任组长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秸秆综禁利用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落实干部责任帮包制度，形成领导干部包党总支、机关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地块、专人值守的责任体系。各党总支、村、机关镇直各有关责任部门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既要各司其职，又要通力协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镇党委、政府把秸秆综禁利用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党总支、村作为秸秆禁烧利用工作主体，要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任务、逐项落实责任，并将责任落实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目标考核奖惩的依据。

（二）强化后勤保障。三秋开始，按照辖区土地种植规模分四个标准分别拨付各党总支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的防火工作经费。三秋生产结束后，在自验合格并达到“五净”要求的党总支，可向镇书面申请验收，经镇工作组验收，对于无火情且秸秆还田率达到99%以上，路边、地边、村边、渠边、坑边无农作物秸秆，达到验收标准并顺利通过市级验收的党总支和村，可转为全年禁烧日常监管；验收不合格的党总支、村责令整改到位。

（三）夯实岗位责任。三秋秸秆禁烧工作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党总支书记分别押金1000元；机关包村干部、镇督导组成员、宣传应急小组成员，村党支部书记（非“一肩挑”的村书记、主任）分别押金500元。集中禁烧期结束，经镇验收工作组验收合格，党总支、村相关责任人按照督查结果领取押金。对三秋期间发生秸秆焚烧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处理一起，并根据情节和后果，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严惩第一把火。**对发生全镇第一把火（根据市镇督查认定的焚烧现场及痕迹）的党总支、村，在焚烧点召开反面现场会，所在党总支、村主要负责人现场检讨，并对该村实行“一票否决”，村级班子当季度定为“不定等次”；相关责任人全额扣除风险抵押金，并立即足额补交。

**2、加重处罚第二把火**。发生2起火情的党总支、村，对党总支书记、村党支部书记给予党内或行政警告处分；在全镇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全额扣除风险抵押金，并立即足额补交；取消党总支和村本年度评先树优资格。

**3、对全市通报且在我镇召开反面现场会的深究严惩。**被卫星监控发现火点或被两级市督察组发现火点后，全市通报，且在我镇召开反面现场会的，除接受市级处理外，涉及地块的帮包党总支领导干部不再作为向市委推荐的提拔重用对象，党总支书记给予就地免职、待岗停薪一个月（只发生活费），村党支部书记就地免职，村主任停职停薪，包村干部酌情给予待岗停薪处理。

**4、毫不留情惩处多次起火**。发生3起火情（含3起）以上的党总支、村，参照上一条处理意见执行。

（四）严格督导检查。成立专项督导组，对防火人员出勤情况进行督导考核。督导组要深入一线、重心下移，做到不留死角，无缝隙、全方位，及时、掌握、分析、通报情况。在对包村干部、宣传应急小组成员督查中，发现一次脱岗的，给予通报批评，扣除押金50元；两次脱岗的，给予通报批评，扣除押金100元；三次脱岗的，给予通报批评，全额扣除押金，并立即足额补交，涉事干部执行不力的，按照镇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督导工作共同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督导组全体成员均押金500元。对督导工作中出现的漏报瞒报、弄虚作假行为，参照包村干部脱岗频次处理标准扣除押金，并严肃追究督导组成员责任。集中禁烧期结束后，督导组没出现懈怠、徇私行为，圆满完成督导工作的，成员全额领取押金。同时，镇党政主要领导不定时进行督查，若发现问题，对责任单位落实处理并通报，并对未发现同一问题的相关督查组责任人进行追责，和责任单位一并通报处理。

附：1、滨湖镇三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滨湖镇三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宣传标语

3、滨湖镇三秋秸秆禁烧工作督导组分工表

2022年9月19日

附件1：

滨湖镇三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第一组长：何洪超 党委书记

组 长：张 超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吴经台 人大主席

李 娜 党委副书记

周 超 党委副书记

吕士曦 党委委员、副镇长

赵政伟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裕昌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鲁 聪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弭解放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高祖民 人大副主席

刘 斌 副镇长

姬生平 副镇长

刘士祥 二级主任科员、关工委主任

卢德华 派出所所长

戚敬坡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班艳华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毛立哲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徐伯斗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克龙 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清浩 资产运营及投资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胡 珂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挂职）

成 员： 邱善瑞 综合管理岗主管

蒋安磊 乡村振兴岗主管

张 波 信息化及舆情监管工作岗主管

李新华 组织工作岗主管

秦真安 综治管理岗主管

杨运孔 督查工作岗主管

陈玉胜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胡永忠 农技服务岗主管

王 军 林业服务岗主管

马秀梅 农机服务岗主管

邵长胜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岗主管

马兆斌 环卫一体化办公室主任

刘 勇 财政所所长

管 浩 联合学区主任

张 旭 交警中队中队长

张世贞 供电所所长

褚福超 交管所所长

徐焕东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中队长

王慎国 阳温党总支书记

马运国 徐楼党总支书记

邵建伟 辛安党总支书记

马启斌 盖村党总支书记

王 涛 岗头党总支书记

田德永 奎子党总支书记

马震霞 郁郎党总支书记

孔祥永 山头党总支书记

孟 翀 朱村党总支书记

邱 华 古村党总支书记

王 超 迭湖党总支书记

杨列猛 望庄党总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吕士曦、鲁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戚敬坡、毛立哲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三秋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宣传标语

1、秸秆只要利用好，增加收入又环保

2、焚烧秸秆危害大，综合利用利万家

3、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强综合利用

4、禁止焚烧秸秆，发展生态农业

5、综合利用巧，秸秆变成宝

6、秸秆还了田，土地能增产

7、秸秆利用能挣钱，秸秆焚烧要罚款

8、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9、搞好秸秆禁烧利用，建设生态滨湖

10、禁止焚烧秸秆，保护生态环境

11、严禁焚烧秸秆，提高空气质量

12、严厉打击焚烧玉米秸秆违法行为

13、焚烧秸秆是违法行为

14、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秸秆还田肥沃土地

15、全民动员，坚决打好三秋生产攻坚战

16、严厉打击各类破坏三秋生产的违法行为

17、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害人又害己

附件3：

滨湖镇三秋秸秆禁烧工作督导组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组 别 | 组 长 | 成 员 | 工作区域 |
| 督查一组 | 吕士曦  毛立哲 | 邵长胜  刘书军 | 阳温、徐楼、辛安、盖村、望庄、奎子6个党总支 |
| 督查二组 | 鲁 聪  戚敬坡 | 胡正才  王 军 | 岗头、郁郎、山头、朱村、古村、迭湖6个党总支 |
| 宣传应急组 | 弭解放 | 陈玉胜、刘书元  徐 奔、贾礼霞  杨宜敏、梁愉杰 | 镇域范围内 |
| 督查问效组 | 赵政伟  张裕昌  班艳华 | 杨运孔  杨列营  吴 涛 | 对全镇三秋禁烧工作进行督查问效 |